定制小型浮体结构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[XS-26-订-014]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2 日

签订地点：[天津]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武汉源鑫圆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业务需要向乙方采购定制小型浮体结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采购标的及金额

1.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明细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详细说明及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折扣率	折后总价(元)
1	SCU40C-01 水质光谱芯定制小型浮体结构	**1.说明：** 匹配 SCU40C-01 设备外形，预留探头入水孔、线缆通道。 **2.材质：** 水上专用高密度闭孔 EVA 泡棉，抗紫外线、耐河湖/地表水腐蚀。 **3.结构：** 半包式包裹设计，设备放置稳固，不遮挡指示灯、电刷清洁机构。 4.尺寸：主体关键线性尺寸：总长度 261.5mm；	8 套	¥5,000.00	50%	¥20,000.00

		侧边分段尺寸：40mm、90mm；圆弧参数：主体圆弧半径 R175.0mm。 **备注：**建议将浮体放置于管道内，管道材质建议采用 400PVC，由甲方自行采购。				

1.2 **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：**¥2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圆整）。

1.3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，包含产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至目的地交货费用。税率为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二条付款方式

- 2.1 本合同采用全款发货的付款方式：
-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，即人民币**¥2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圆整）**。乙方在确认收到全额货款后安排发货。
- 2.2 乙方应在收到全额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法的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- 2.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 户名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 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

 账号：122911354110301

第三条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3.1 **供货时间：**乙方在收到甲方全款后 14 天内完成交货。

3.2 **交货方式：**目的地交货。

3.3 **交货地点：**[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峡口镇平邑口，下高速就到，孙彬 13872671600]。

3.4 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，直至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收。

第四条质量标准及验收

4.1 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规格、材质及尺寸要求，且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。

4.2 **质保期**：自产品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质保期内，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4.3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外观和数量验收。如有异议，应在此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。

第五条特别责任条款（重要）

双方确认并同意以下责任划分条款，该条款为本合同的核心组成部分：

1. 本次定制小型浮体结构为双方另行协商的新增采购内容，双方此前签署的 SCU40C-01 水质光谱芯传感器供货合同范围不包含本项产品及相关服务，原有合同权利义务保持不变。
2. 甲方已充分知晓、审核并最终确认本次浮体产品的整体设计方案、结构形式、材质规格、外形尺寸、使用工况及配套要求，对产品各项技术参数、功能适配性均无异议。
3. 乙方仅按照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完成浮体产品的生产、供货及原厂质保，**不承担**传感器与浮体的集成设计、现场装配、调试及配套改造工作。
4. 产品交付后，因甲方自行开展设备集成、安装施工、现场使用、工况适配不当等行为所引发的设备故障、性能异常、安全隐患、运营损失及各类法律、经济风险，均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及赔偿责任。
5. 本浮体产品仅按约定标准提供产品本体质保，不延伸承担集成系统、配套管路、现场应用等第三方配套设施的相关责任。

第六条违约责任

6.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6.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争议解决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**乙方所在地**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其他附则

8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8.2 本合同一式**贰**份，甲乙双方各执**壹**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武汉源鑫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6月 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6月22日